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475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魏綺

被告 徐好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柒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壹仟柒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2日中午12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處，因駕駛不慎之過失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承保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1,769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其僅輕輕碰一下承保車輛前保險桿，並未造成實際傷害，這是誣告，且承保車輛係老爺車，可能想訛詐其，

01 其不想賠也沒有賠的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國泰產險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
04 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05 記聯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行車執照、估價單為證（見
06 本院卷第13至31頁），並有本院調取之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在
07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53頁），堪認屬實。被告雖抗辯其
08 僅輕輕碰一下承保車輛前保險桿，並未造成實際傷害等語，
09 惟被告於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記錄表時陳稱「伊慢慢倒
10 車…後車尾與對方前車牌…只是頂住，沒有碰撞」等語（見
11 本院卷第39頁），再依被告車輛後保險桿抵住承保車輛前保
12 險桿之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42頁下方照片），可見被告車
13 輛之後保險桿與承保車輛前保險桿二者已然觸碰之情。而車
14 輛保險桿功用為吸收、降低碰撞時之衝擊力，亦即其在受外
15 力衝擊時，極易變形，藉此保護車體結構，復對照承保車輛
16 受損部位均在前保險桿處、受損狀況為掉漆（見本院卷第27
17 頁上排右邊照片、下排照片、第29頁上排照片、下排左邊照
18 片），當可推論承保車輛之前保險桿係因受被告車輛後保險
19 桿觸及，造成變形、烤漆損壞之結果，故承保車輛前保險桿
20 受損係因遭被告倒車時後保險桿觸及造成一節，當可認定。
21 而被告抗辯僅輕輕碰到等語，然依車輛重量，移動時之動能
22 非可小覷，被告主觀上所認輕輕碰撞，體現於靜止之承保車
23 輛前保險桿上，已足產生受力及烤漆受損之結果，綜此，被
24 告抗辯尚難採信。

25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6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償
27 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
28 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29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1項、第3
30 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承保車輛因本件事務支出修復費用
31 21,769元（工資8,308元、塗裝13,461元），有估價單及統

01 一發票可證（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此即原告得請求之修
02 復費用。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代位求償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4 給付21,7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8
05 日，見本院卷第5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8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9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10 後，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12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4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17 計 算 書

18 項 目	金 額（新台幣）	備 註
19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0 合 計	1,500元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__日內向
23 本庭（臺北市○○○路○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
24 當事人之人數附
25 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高秋芬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1 理由，不得為之。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